

网络宣传品制作推广和网络形象宣传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2021）

为切实做好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县本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大财〔2022〕16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我办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采取座谈听取情况，检查专项资金有关账目，收集整理专项资金支出相关资料等形式对2021年度专项项目绩效工作进行分析、总结，现将我办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为确保2021年度上级资金投入使用达效，在县财政的正确领导及指导帮助下，我办成立了一把手任组长的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工作的程序、时间、安排、评价方法等，保证了绩效评价工作扎实开展有序进行。

（二）组织实施。所有实施项目坚持“专款专用，严格把关”的原则，完全按照县委、县政府和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单位内部不定期进行抽查，严格按照财务纪律，及时处理财务账务，未出现提前支付，超支超付、拖延不付等情况。各个实施项目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已按照计划完成，未逾期。

（三）分析评价。2021年预算安排资金到位后，我办结合部门预算财政安排资金绩效目标，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真实核算各项工作实际支出，将各项资金使用到位。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按照《中共大厂回族回族自治县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大办字[2019]45号】中，关于“推动网络阵地建设，做好有关网络新闻发布工作。”的要求。以及《2020年廊坊网信工作要点》关于“守正创新加强网上宣传”等通知的工作要求。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H5、微视频、网络宣传片等宣传品的制作和发布，资金来源为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拨款。由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网信办具体实施，本工程自2021年1月1日开始至2021年12月31日止，实现了加强网上宣传阵地建设，提升宣传效果，树立我县良好形象，广泛传递正能量。

三、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网络宣传品制作推广和网络形象宣传项目计划的数量、及时率、质量合格率、成本指标均达到了100%，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通过问卷调查，使用人员满意率达到了95%以上。通过对比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四、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自评结果，我县网络宣传品制作推广和网络形象宣

传项目评价等级为优的指标数量8，评优率100%。根据评价结果说明，该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加强网上宣传阵地建设，提升宣传效果，树立我县良好形象，广泛传递正能量。

五、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

（二）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结果应用

我单位实施项目属于公益性建设项目，项目的实施，不会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其社会效益的影响是深远的，网络宣传品制作推广和网络形象宣传，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H5、微视频、网络宣传片等宣传品的制作和发布，实现了加强网上宣传阵地建设，提升宣传效果，树立我县良好形象，广泛传递正能量。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我们将进一步探索建立规范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全面了解各项工作经费专项资金进展、资金使用、执行情况以及取得的成绩和综合效果，便于总结经验、发现

问题、加强管理，保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网信办

2022年4月8日